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劉紹錡

林如枰

相 對 人 台灣百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8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（例如：票據權利是否罹於時效等情）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以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南投簡易庭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7號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然抗告人現收入不穩定，利息過高無法負擔，且系爭本票自發票日即民國110年11月5日起算迄今超過3年，已罹於時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02 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03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。觀
04 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
05 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
06 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
07 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其現收入不穩定，利息過高無法負
08 擔，且系爭本票已逾3年之票據權利請求時效等抗告理由，
09 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
10 究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應依法另向法院提起訴訟以
11 資解決，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。是抗告人請求廢棄原
12 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18 法官 魏睿宏
19 法官 曾瓊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3 書記官

24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%計算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10年11月5日	84,400元	110年11月5日	110年11月6日	TH827923